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17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明珩先生主持,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募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3,912.23万元。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3,912.23万元。

公司保荐机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22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

募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4)。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17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83,912.2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2,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于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15万元,低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为保障募集资金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对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杭州国际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174,888.95	60,000.00	60,000.00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8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566.55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198,623.15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以及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而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董事

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董事

会认为: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核查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17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83,912.2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2,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国际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174,88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15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国际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174,88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款项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以及材料采购费、安装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人员的薪酬,会造成公司不属于开户单位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进行社保、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汇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涉及银行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会造成公司操作不便而影响支付效率。

为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和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成本,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募投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及分配费用明细。其中材料费用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采购、领料使用明细台账的汇总。
- 2、公司建立与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台账,台账记录逐笔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相应募投项目。

3、财务人员每月根据拟支付本月的募投项目款项的自有资金清单编制转账申请,于次月由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岗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记账凭证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现场进行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机构和人员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八、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九、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十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若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

需,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以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处理涉及项目的具体投资,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可以由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到金额符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3,912.23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17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83,912.2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2,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768,519.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480.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4年1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15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杭州国际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174,888.95	60,000.00	60,000.00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89,056.6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49,566.55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198,623.15

由于本次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231.15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杭州国际研发中心二期精装修EPC总承包项目	174,888.95	60,000.00
2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EPC总承包项目	171,794.81	9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96,653.76	20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的募投项目及支付款项包括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薪酬费用以及材料采购费、安装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需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相关人员的薪酬,会造成公司不属于开户单位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税收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进行社保、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汇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涉及银行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会造成公司操作不便而影响支付效率。

为降低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和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成本,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募集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 1、公司财务部门每月统计上月募投项目实际发生的材料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及分配费用明细。其中材料费用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原材料采购、领料使用明细台账的汇总。
- 2、公司建立与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台账,台账记录逐笔置换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账户专户相应募投项目。

3、财务人员每月根据拟支付本月的募投项目款项的自有资金清单编制转账申请,于次月由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岗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

4、公司将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记账凭证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现场进行核查,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机构和人员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四、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